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崔根良先生通知:

崔根良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无限售流通股、25,97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限售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崔根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70,97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7,37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占崔根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6%。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